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常纺人文内字〔2023〕6号 | | |
|  | | |

**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**

**人文学院听课规定**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。提升人文学院课堂教学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，促进各领导干部、教研室掌握教学动态，了解教师教学及学生学习情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同时，促进教师相互交流与学习，实现教师自我超越和自身业务水平提升，进而建立和完善教师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根据常纺院教字〔2021〕10号，结合人文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听课人员及次数要求

1.党政负责人：每学期听课6次，每次不少于1学时（要求新进教师不少于1次，青年教师不少于3次）

2.专业带头人（教研室主任）：每学期听课10次，每次不少于1学时（要求新进教师不少于2次，外聘教师不少于4次，青年教师不少于2次）

3.新进教师：每学期听课不低于18次，每次不少于1学时（要求所任课程的课程负责人不少于5次，高级职称不少于8次）

4.青年教师：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，每次不少于1学时（要求高级职称不少于4次）

5.教师：高级职称不少于8次，中级职称不少于6次，每次不少于1学时（要求新进教师不少于2次，青年教师不少于3次）

6.临退休教师：临退休教师每年听课次数按照50%，40%，30%逐年递减。

7.各级督导听课按质量管理办公室要求执行。

听课安排与调整

1.党政负责人，专业带头人（教研室主任）听课事先不打招呼，并认真填写《听课评议与记录表》，及时将听课评议意见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，反馈给主讲教师及教师所在教研室。

2.每学期开学四周内，教师应制定本学期听课计划，报所在教研室。教师听课计划以教研室为单位，集中汇总报综合办备案。

3.按听课计划执行，并认真填写《听课评议与记录表》。

听课结果的应用

1.每学期末，各教研室将听课记录汇总归档。

2.各教研室应经常把听课结果的研讨纳入到教研活动中，交流研讨有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技巧、方法、手段等，学习和推广优秀教师的先进教学经验，促进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和新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。

3.二级学院综合整理被听课教师的评议意见，作为被听课教师的业务考核，年度考核、提职、聘任或续聘的一项依据。

人文学院

2023年 10 月 30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题词：听课 规定 | |
|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人文学院 |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|